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30號

原 告 李富田

被 告 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潘豐益